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1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7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4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场内简称为“电力ETF”，基金代码为“159611”，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1.000元。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均可办理本基金认购。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在2021年12月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详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11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家属的通知，解直锟先生于2021年12月18日因病逝世。

解直锟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向解直锟先生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对其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稳定并正常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在董事会领导下继续勤勉尽责，并按照既定安排稳步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21047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家属的通知，解直锟先生于2021年12月18日因病逝世。

解直锟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向解直锟先生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对其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稳定并正常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在董事会领导下继续勤勉尽责，并按照既定安排稳健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9日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1年12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99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祥运混合	
基金主代码		673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12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12月2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2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祥运混合A	西部利得祥运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3081	673083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3月5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详见2021年3月4日的公告），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2月21日起，在全部销售渠道取消对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泰证券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华泰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52
2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53
3	永赢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558
4	永赢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559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1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华泰证券公司认购（若有）、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泰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华泰证券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华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泰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关于开放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A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186	0121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至30天	0.75%
30天（含）至6个月	0.50%
6个月（含）以上	0.00%

（注：1个月为30天，2个月为60天，依此类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至30天	0.50%
30天（含）以上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21年12月23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2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1-074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34,348,410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22.33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外，其他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4月28日，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11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取得首旅集团“首旅发[2021]35号”批复，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000股。

3、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11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4、2021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592,293,358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9.965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5、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6、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7、2021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8、2021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9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134,348,410股

4、发行价格：22.33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5.3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9,209,480.58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90,790,514.72元

8、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首旅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外，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3日，本次发行获配的13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1月26日出具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10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23日止，华泰联合证券累计收到首旅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5.30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

2021年11月24日，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首旅酒店指定存储账户中。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2月6日出具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09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24日止，本次首旅酒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34,348,4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33元，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999,999,995.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09,480.5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90,790,514.7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34,348,41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856,442,104.72元。

2、股份登记及托管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9号）和首旅酒店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照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3	46,171,070	1,030,999,993.10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3	20,241,827	451,999,996.91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3	17,286,162	385,999,997.46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3	15,181,370	338,999,992.10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3	8,643,085	193,000,088.05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3	4,523,063	100,999,996.79
7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33	4,478,280	99,999,992.4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22.33	3,448,275	76,999,980.75
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2.33	3,269,144	72,999,985.52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3	2,955,665	65,999,999.45
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3	2,776,533	61,999,981.89
12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33	2,686,968	59,999,995.44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3	2,686,968	59,999,995.44
合计			134,348,410	2,999,999,995.3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首旅集团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外，其他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二）发行对象

1、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0259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42,523.23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萧太后河北岸5号A栋A001
法定代表人	宋宇
经营范围	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6,171,070股
限售期	18个月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625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0,241,827股
限售期	6个月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7,286,162股
限售期	6个月

4、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181,370股
限售期	6个月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	762,108.7664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643,085股
限售期	6个月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523,063股
限售期	6个月

7、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QF2012ASF204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500万元港币
住所	1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获配数量	4,478,280股
限售期	6个月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获配数量	3,448,275股
限售期	6个月

9、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公司编号	QF2003NAB009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178,500万美元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获配数量	3,269,144股
限售期	6个月

10、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955,665股
限售期	6个月

1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获配数量	2,776,533股
限售期	6个月

12、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获配数量	2,686,968股
限售期	6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89LQ8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融资担保、吸收存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244.2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686,968股
限售期	6个月

经核查，除首旅集团外，上述获配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除首旅集团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506,274	34.40%	–
2	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2,178,735	14.40%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747,750	6.26%	–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11,953	1.73%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58,459	1.46%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87,949	1.07%	–
7	SMART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9,140,555	0.93%	–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一组合	8,003,516	0.81%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92,051	0.68%	–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1组合	6,656,365	0.67%	–
合计		616,083,607	62.41%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截至股份登记日2021年12月16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677,344	34.39%	46,171,070
2	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2,178,735	12.68%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448,832	5.03%	–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82,766	1.35%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43,959	1.14%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27,949	0.95%	–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一组合	9,979,456	0.89%	–
8	SMART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9,140,555	0.82%	–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44,085	0.77%	8,643,085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1组合	7,234,932	0.65%	–
合计		657,858,613	58.66%	54,814,155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首旅集团，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新增134,348,410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53,996	0.50%	139,302,406	12.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2,080,716	99.50%	982,080,716	87.58%
三、股份总额	987,034,712	100.00%	1,121,383,122	100.00%

（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股东结构亦将根据发行情况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首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发行后，首旅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34.39%股份，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持有首旅集团90.00%的股份进而通过首旅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34.39%股份，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领先的、市场规模优势较为突出的酒店连锁集团公司，专注于中高端及经济型酒店的投资与运营管理，并兼有景区经营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能力，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财务结构将更为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认识、学习与理解，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保持公司在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七）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首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保荐代表人：	蔡敏、廖君
项目协办人：	张若思
项目组成员：	童宇航、连东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孝坤
项目组成员：	蒋叶琴、杨泽寰、王晓礼、袁清华、仵沛志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电话：	010-88300740
传真：	010-88300793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孙瑜、李静、王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四）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俊荣、刘佳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电话：	010-65333980
传真：	021-23238800
（五）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纪小健、车苗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4层
电话：	010-85665167
传真：	010-85665220

六、备查文件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